

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二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融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《首创证券创融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进行更改。

变更内容以本次签订的《首创证券创融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2023 年 7 月更新版）和《首创证券创融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 为准。

